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辦人：邱佳慧

聯絡電話：04-22840207-203

電子郵件：chiahui@nchu.edu.tw

受文者：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
理博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115學年度補助方案、115學年度各學院補助名額分配表、115申請表、115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

主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附件1）暨本校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學金申請事宜，請各學院於本(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博士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1591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辦理。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本校115學年度總補助名額150名，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分配(詳附件2)係依據「本校執行115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第1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定額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4萬元。

1、教育部每月補助3萬元。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每月補助1萬元。分為以下三類：

(1)學校補助全額獎學金配合款：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2)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獎學金配合款，另二分之一配合款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審查擇優者，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20%。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3)非屬前(1)、(2)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1萬元。

3、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

(二)加碼補助：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1,000元至2萬元不等；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學院網站周知，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申請表如附件3）。

(二)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於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前提交「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格式如附件4）(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院級審議會議紀錄(PDF檔)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請1人1份PDF檔，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不需紙本)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以辦理複審作業。

六、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一)獲核定通過博士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二)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1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三)獲補助博士生，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四)獲補助博士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七、「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research.nchu.edu.tw/>)/校務發展中心/「博士生獎學金」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正本：本校各學院、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校長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

115 年 7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補助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由教育部、學校與企業共同挹注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並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職涯輔導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協助博士高階人才之職涯銜接，特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補助方案)。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

(一)全校每學年度總補助名額，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

(二)本校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原則核算各學院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金額及最近一學期本國籍博一至博三在學人數（不含休學及全職工作者）之平均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目標；學院內各年級博士生補助名額，視申請及審查情形決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定額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 4 萬元。

1.教育部每月補助 3 萬元。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每月補助 1 萬元。分為以下三類：

(1)學校補助全額獎學金配合款：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2)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獎學金配合款，另二分之一配合款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

A.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審查擇優者，核予補助期間3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20%。

B.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已於114學年度獲核定本類補助者）：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3)非屬前(1)、(2)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1萬元。

3.前二類排除本校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博士生。

4.學校補助第(1)款博士班學生，於核定3年補助期間內，倘教育部因故停止補助，學校將於剩餘補助期間，補助每月2萬元。

5.學校補助第(2)款博士班學生，於核定3年補助期間內，倘教育部因故停止補助，學校將於剩餘補助期間，補助每月1萬元。

(二)加碼補助：

1.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1,000元至2萬元不等；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該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

2.各學院初審推薦加碼補助區分兩個等級，各占加碼人數的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未達1名部分，併入第一等級）。

3.前目第一等級所獲加碼補助金額為第二等級的1.5倍，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計畫執行率由研究發展處核算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各學院定額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規定，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等申請資料，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二)各學院將學院初審結果推薦名單（含備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
- (三)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事宜，設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四)補助名額遞補機制：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支領月份之獎學金。

六、審查評分項目：

(一)定額補助評分項目：

- 1.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
- 2.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3.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

(二)加碼補助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
- 2.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七、甄選期程：

- (一)申請：每年7至8月（依教育部每年公告學校補助名額審查結果之時期調整之）。
- (二)初審：每年9月中旬前。
- (三)複審：每年10月中旬。
- (四)核定公告：每年10月底前。
- (五)獎學金發放：每年11月（追溯自計畫起始月份，按月造冊撥付）。

八、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 (一)獲核定通過博士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二)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1 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三)獲補助博士生，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四)獲補助博士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九、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經費來源：

(一)本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補助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補助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各學院補助名額分配表**

(115.07)

序 號	學院	補助 名額	加碼補助名額	學校補助配合款 (限博一新生)	
				第(1)類	第(2)類
1	文學院	8	<u>至多為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u> (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	於本校就讀期間，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不限名額)	經審查擇優者 (全校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 <u>20%</u>)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50			
3	理學院	10			
4	工學院	26			
5	生命科學院	11			
6	獸醫學院	8			
7	管理學院	11			
8	法政學院	4			
9	電機資訊學院	11			
10	醫學院 (含微基學程)	5		0	0
1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6		0	0
合計		150			

備註：

- 1.名額分配依據 115 年 6 月 26 日「本校執行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2.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校級學位學程)申請案併醫學院辦理審查。
- 3.如 115 學年度學院補助推薦名單從缺時，則該名額流用至其他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115學年度】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方案」辦理)

(115.07)

姓 名		學 號	
學 院		系所/學程	
身 分	限中華民國國籍	性 別	
年 級	115 學年度為： ☐ 博一 ☐ 博二 ☐ 博三 (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碩士畢業 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是否領過 本獎學金	☐ 是 (☐ 113 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否 (首次申請)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學期 GPA： (博一新生免填)		
符合學校 補助配合 款第(1)類 之 A	☐ 博一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曾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核定年度：_____。(請檢附證明文件) (學校補助金額配合款，並核予補助期間 3 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檢附文件 (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傳 送所屬學院)	☐ 本申請表。 ☐ (博一)碩士歷年成績單／(博二&博三)博士歷年成績單 ☐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詳格式範例，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聲明事項 (請確認皆 應勾選)	1. ☐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2. 目前是否有專職工作(以下請擇一勾選)： ☐ 本人目前「沒有」專職工作。 ☐ 本人目前「有」專職工作，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離職並檢附離職證明書，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依規定自離職日之「次月」起，始得支領本獎學金。		
	3. ☐ 本人瞭解：申請案如獲通過，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1)如經核定為學校補助配合款第(1)類：由學校補助每月 1 萬元。 (2)如經核定為學校補助配合款第(2)類：由學校補助每月 5,000 元，另 5,000 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或一學年度累計 6 萬元)。 (3)如非屬前述(1)、(2)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1 萬元(或一學年度累計 12 萬元)。 配合款如未能達成，除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同意由指導教授及受補助學生協議歸還已領取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款項，且依情節負擔相關責任。		

	4. ☐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 簽章	*指導教授請務必瞭解本計畫獲核定補助學生，如為本補助方案第四點「學校及企業配合款」規定第(2)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5,000 元獎學金(或一學年度累計 6 萬元)；如為第(3)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1 萬元獎學金(或一學年度累計 12 萬元)。		
	*無指導教授者，本欄請填「無」，並應確認配合款經費來源無虞。		
核章單位	1.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2.院長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題及規範摘述：

(詳「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

- 1.本計畫補助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若同學是下學期入學、或中途休學再復學，資格認定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非以入學年度計算。
- 2.所謂「非在職」之認定：係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學生在學校處室工讀、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或兼任講師，均屬於兼職。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學生可以申請本案補助(可同時支領)，惟產博計畫之獎學金補助款，不得列為本計畫之配合款。
- 4.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配合款，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
- 5.留職停薪不可以請領獎學金；可提出申請，如獲核定，需檢附離職證明書。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

二、學術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預期成果、學術及社會價值、產業需求鏈結情形等)

三、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四、職涯發展計畫(畢業後投入專長領域之就業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第一階段初審-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

學院：_____

初審 排序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年級 (1-3)	審查及推薦意見 (請詳細敘明每位被推薦學生之個別差異性的審查 意見)	初審通過 加碼補助 (請打 V) (*人數上限 詳備註 1)	博一新生 符合學校 補助配合 款第(1)類 之 A (請打 V) (*詳備註 2)	博二： 114 學年 度已獲 學校核定 補助配合 款者 (請打 V)
正 取	備 取							
					1.			
					2.			

*表格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院長：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加碼補助：各學院初審通過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各學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依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舉例：初審推薦正取 15 名，則加碼補助為正取依序至多 8 名。【加碼補助兩等級之金額依當年度計畫執行率由研發處核算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學校補助第 1 類之 A（每月 1 萬元）：115 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檢核博一新生是否具此資格，於該欄位打 V。【不限名額】
- 3.「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學校補助第 2 類（每月 5,000 元）：115 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審查**擇優**者；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20%**。
【實際補助**比例**及名單視當年度申請及審查情形於複審會議核定】